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后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48名激励对象445.4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48名调整为45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5.4万股调整为440.4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乾俊先生、宋雄文先生系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00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乾俊先生、宋雄文先生系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76.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刘乾俊先生、宋雄文先生系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9 年 6 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